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1) 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3)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及
- (4) 變更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黃莉女士（「黃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ii) 黃女士將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iii) 張韜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iv)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v) 黃女士已辭任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之合規主任（「合規主任」），而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女士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向黃女士於任內作出之貢獻致謝。

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繼黃女士辭任後，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張韜先生，42歲，於管理資訊科技公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得新西蘭梅西大學傳媒研究專業學士學位。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8301，「**深圳明華**」）的全資附屬公司快鍵集團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總監，而深圳明華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卡片應用系統交易及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及(ii)酒類產品交易。深圳明華已發行股份曾在聯交所GEM上市，但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除牌。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彼亦擔任明華澳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明華的另一間附屬公司）的資訊科技總監。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張先生為深圳明華的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進一步獲委任為深圳明華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深圳明華在聯交所除牌後，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辭任深圳明華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根據深圳明華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張先生擔任深圳明華董事會成員時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前所未有的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嚴重影響。深圳明華無法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尋找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以擴大收入來源。

儘管深圳明華於張先生擔任董事職務期間被除牌，董事會認為並無證據表明深圳明華除牌涉及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對張先生之誠信存疑而影響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合適程度。

有關深圳明華除牌之詳情及背景，請參閱深圳明華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三日、十一日及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十九日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的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張先生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規定及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張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繼黃女士辭任後，彼將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後，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變更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黃女士已辭任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而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楊海余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